

湖北科技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公告

为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湖北科技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学生管理及发展指导等方面的工作。现就招聘专职辅导员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招聘专职辅导员 12 名。其中男性 8 名，女性 4 名。

二、招聘条件

1.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法律基础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立场坚定。

2. 热爱学生工作，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德才兼备，乐于奉献，品行端正，为人师表，身心健康。

3.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且第一学历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985 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32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

5. 掌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在校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或有学生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有思政教育背景、心理学专业背景或法律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考虑。

三、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24: 00。

2.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须填写《湖北科技学院 2020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并将报名表及简历、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往指定邮箱的：hbkjxy8338007@sohu.com，邮件主题名称按“姓名+应聘辅导员”格式填定。

3.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后请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00，湖北科技学院行政楼二楼综合会议室。

2. 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和有关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一式一份、3 张近期同底 1 寸免冠照片，其中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本校毕

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 学校人事处及学生工作处（部）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考核

考核分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等环节。

1. 笔试。时间定为5月8日下午（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内容为辅导员岗位素质能力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

学校将根据笔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分别确定男性和女性面试入围人员。笔试成绩和入围人员名单将在湖北科技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st.com.cn>）公布。

2. 面试。时长约15分钟，包含自我介绍、案例分析、特长展示和即兴作答等环节组成。面试时间会在湖北科技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st.com.cn>）另行通知。

3. 体检和考察。笔试、面试完成之后，学校将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进行总成绩折算。并分男性和女性，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拟聘人选。所确定人选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指定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体检，逾期未进行体检者视为放弃。体检合格的，由湖北科技

学院人事处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四）聘用

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聘用人员选，并在湖北科技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st.com.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过后，办理聘用手续。因考生放弃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的情况，按该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次递补，递补次数以两次为限，递补位次分别至男性、女性双倍岗位计划数为限。若未录满，不再另行补录。

四、咨询与联系方式

人事处：王老师 0715-8338007

学生工作部：盛老师 0715-8140527